

爱上爱丁堡

郑培凯

字，问我汉字原来是什么意思？我说，“爱”是 love；“丁”是一个男子，one fellow；“堡”是 castle。合起来，勉强可以译作“爱一座古堡”（Love a castle），同学们高兴得不得了，说是啊，是啊，我们叫爱丁堡，就是爱上这座古堡！就是爱上爱丁堡大学！有两个女生居然拍手跳跃，又笑又叫的，像叽叽喳喳的小麻雀。真没想到英国大学生这么天真可爱，像小学生一样。

我问他们，爱丁堡大学的校训是什么？东亚系的系主任莫教授在旁边说，是拉丁文，不好翻译的。有位女生说，有人译成英文，听起来很奇怪，是这么说的：“Neither rashly, nor timidly.”我说，这句话很好啊，颇有哲理，可以和中文“不疾不徐”对应，正是问学之道，是古人追求真知的至理名言，很有智慧的。我还问起大学创校的时间，说是 1583 年。嗯，1583 年，明朝万历十一年。是汤显祖历经多次挫折，考上进士那一年，也是莎士比亚刚结婚不久，蛰居在家乡，生了第一个女儿，尚未到伦敦去闯荡剧场江湖的时候。爱丁堡大学创校，开始培育英才，也真出了些举世闻名的人物，如达尔文、麦克斯韦、休谟、卡莱尔、柯南道尔、史蒂文森、辜鸿铭、朱光潜等。我就濡墨抻纸，写了八个大字：“不疾不徐，问学之道。”在旁边还写了一行小字：“爱丁堡大学校训”。写完，送给大学的东亚系。

我不禁想到现在中国的一些大学，过分追求效率和业绩，学术变成了数字排名游戏。办高等教育应该激发青年的好奇，追求真知，就像古人炼丹一样，懒是懒不得，急也急不来，火候到了自然成。爱丁堡大学的校训，可以是教育管理者的服膺清凉剂。

第二天一大早，朋友陪我到古堡绕了一圈，城堡建在城内山顶，远远尽收眼底，很有气势。占有制高点，可攻可守，不需要毒龙就已经固若金汤了。随后又沿着皇家大道，一路走下赫城区，大街上栉比鳞次，都是些专卖观光礼品的商店。有几家威士忌专卖店，除了满坑满谷供人选购的高级威士忌之外，还在橱窗中展示名贵精品，有一瓶标价三万英镑，虽然远远比不上常玉一幅画的价格，却是常玉在世时绝对喝不起的。朋友围着那瓶酒指指点点，说自己的胃口配不上如此珍贵的美酒，不知道喝起来是什么滋味？

皇家大道两侧是灰褐色主调的古建筑，很有点苏格兰的肃杀之气，有种粗犷不羁的阳刚意味，与临街售卖观光商品的店铺格格不入，让人想到穿苏格兰裙的古代战士，手执斧钺刀矛，守卫着北方的英雄气概。屋宇之间有许多巷弄，大多数都是死胡同，当地人称之为 close，也就是法国人说的 cul-de-sac，走进是个小院落，像个微型的小广场，环绕着七八栋三四层高的楼房。这些死胡同颇有古意，石板铺的小径高低不平，散发着诱人的历史痕迹，很能让人驻足凭吊。我走进一条死胡同，赫然发现一栋古堡式的建筑，墙上挂着一块金属牌匾，设计的图案是书桌前奋笔直书的作家，底下写着“作家博物馆”。来得太早，博物馆尚未开门，镶了铸铁护栏的木门紧闭，没法参观，感到十分遗憾，因为这里展览的三位作家是彭斯、司格特、史蒂文森，都是我有兴趣的文学家。

无法瞻仰文学家翱翔的想象世界，只好到邻近的圣吉尔斯教堂，进去张望一下。穹顶高耸入云的设计，很能感受古人的宗教虔诚，把一切灵性的追求都升华为建筑艺术的审美极致。玻璃彩色花窗带进了上帝的光，照亮了信仰的图像，让人在静默中体会心灵的宁谧与平安。走出教堂，有人在小广场上弹着吉他，唱一支古老的民歌，声音随着早秋清凉的微风，飘在古城的空气里，沁人心脾。

沐浴在古城的古风之中，依稀感到，我也爱上了爱丁堡。

笔会

那些成为“铁粉”的诗人们

袁志英

在某次电视“诗词大会”上，关于李白和杜甫，一位专家嘉宾说：“在同一个时代，两位伟大的诗人往往都是互为对方的铁粉！”（大意）我颇以为然，李杜一为诗仙，一为诗圣，两人“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互相欣赏，亲如兄弟，在这里就毋庸赘言了。

我想说的是德国的歌德和席勒。他们两人也可说是德国文坛的“二圣”，1794 年两人订交，掀开了德国文学史上最为辉煌的古典文学的一页。

席勒的成名作是剧本《强盗》，扉页上写着“打倒暴君”的字样。首演于曼海姆剧院，反响极其强烈，剧院变成了“疯人院”，席勒的名字一下子传遍德国和整个欧洲。席勒对歌德仰慕良深，但歌德总是众星捧月般被人簇拥着，致使席勒无法与其单独交谈。歌德是公国大臣，生活优裕；席勒虽有名气，却是负债累累。两人在气质上，哲学观点上，甚至在生活习惯上都大异其趣。席勒曾向友人寇尔纳抱怨命运之不公：“……我常想起命运对我是多么残酷，而他的命运是多么轻而易举地将他的天才托起；可我要达到这一天还不得不进行艰苦的奋斗！”正因为如此，两人虽然经常同在魏玛小城，“低头不见抬头见”，可彼此不相往来。

歌德对席勒一直保持距离，直至 1794 年夏天才登门拜访席勒。席勒紧

接着就写信给歌德，让后者真正意识到：“席勒是以其整个的生命存在伸出友谊之手。”席勒向寇尔纳报告说，“歌德终于向我表示信任”，两人的思想取得了意想不到的一致。有趣的是，“这种一致来自观点的巨大不同”，“他现在感到一种和我联结在一起的需要。迄今为止，他是独自一人行进，没有得到任何的鼓励，而今他要和我联袂前行。”

歌德请席勒进驻他在魏玛的弗劳恩普兰深宅大院的三个房间，两人结合成一个紧密的工作团队，以巨大的热情和独有的创新精神展开了工作。在此期间，席勒完成了伟大剧作《华伦斯坦》《玛丽亚·斯图亚特》《奥尔良的姑娘》。歌德重又写起他的长篇《威廉·麦斯特》；完成了长篇叙事诗《海尔曼·多罗蒂娅》，《浮士德》的写作也有了很大的进展。1797 年，两人都写了许多叙事谣曲。歌德的名篇有《科林斯的新娘》《魔术师的弟子》《掘宝者》《神和舞女》等；席勒则有《手套》《潜水者》《伊比库斯之鹤》《斗龙纪》等。这一年被称为叙事谣曲年。两人还通力合作撰写了不少讽刺短诗，鞭挞德国落后鄙陋的状态；他们还探讨艺术在一个由法国大革命完全改变了的世界里所扮演的角色。歌德为此写下了《文学的平民主义》，席勒则以《论素朴和感伤的诗》相媲美。



直到 1799 年席勒迁往魏玛为止，这两位朋友的通信多达一千多封，相互在对方家作客长达 60 个礼拜。

歌德在将魏玛的家安排就绪之后，便把工作地点移往耶那，为的是离席勒更近一些，便于相互切磋。他在耶那城堡中找到了一个非常安静的住处，“在这里比我在地球上任何地方更富有创造性。”

席勒写道：歌德每天下午四点半，吃过晚饭才回去。平时都是悄悄地进来，坐下来，用手支着头，拿起一本书看，或拿起铅笔画起来。有一次我那野孩子手执鞭子不小心打到了歌德的脸上，这一下子打破了那寂静的场面：歌德猛地跳了起来……有时歌德忽然没来由地激动起来；通常两人就会展开有趣的讨论，一直持续到深夜。

席勒高度评价歌德的《罗马哀歌》的艺术性，但将其中露骨的性爱描写删除了，以免过于违背当时的礼俗。《罗马哀歌》发表在席勒所主编的《时序》杂志上。哀歌虽经删改，在魏玛还是遭到了非议，甚至传为歌德的“丑闻”，而耶那的浪漫派对它却是一片欢呼 and 赞扬。

歌德和席勒还想将他们之间的友谊和情谊延续到下一代。当歌德的妻子克里斯蒂安娜身怀第四胎时，歌德多么希望她生个女儿啊！他写信给席勒：“小小儿媳还一直没来”，意指生

了女儿就要给席勒两岁的儿子卡尔做媳妇。

1805 年 5 月 9 日，席勒与世长辞。他的遗体被几个年轻的学者抬往墓地，在雅可比教堂举行了安葬仪式，并奏起莫扎特的《安魂曲》。而歌德的家人都不敢告诉他这一噩耗。席勒之死给歌德的生命烙下了一条深深的伤痕：“我曾想到我自己会死，而今我失去了一个朋友，同时也失去了我存在的一半。”在这里，席勒的地位甚至超越了歌德最终也是明媒正娶的妻子克里斯蒂娜。歌德失去了他的朋友、他的合作伙伴和谈话对手，被一种巨大的孤独感攫住，这也使他的生活发生了深刻的改变。歌德对其精神伙伴的思念成了一种煎熬。他很想找人谈谈文学，克里斯蒂娜显然难以担当此任。多年与席勒的合作之谊使他养成了“成双”的思维习惯：和席勒一起探讨创作和学术乃是歌德的内在需求，克里斯蒂娜对他只是属于家庭的范围，是“家庭的宝贝”。

其实，“文化粉丝”现象还可以穿越时空，运行于古今中外——冯至和奥地利诗人里尔克就是这样一对。

冯至学贯中西，头上有各种桂冠。但他最为珍视的乃是诗人的称号，鲁迅先生曾称他为“最有才华的抒情诗人”。他在十四世纪四十年代发表的二十七首十四行诗，在八十年代被顾彬 (Wolfgang Kubin) 译介给德语世界，引起了轰动。1985 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授予他“格林兄弟文学奖”。1987 年，他又获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际交流中心艺术奖和代表联邦德国最高荣誉的“大十字勋章”。

冯至青年时代喜爱德国浪漫主义，他曾在给笔者通信中写道：“Undiene（《水妖》，笔者注，下同），der blonder Eckert（《金发艾克贝尔特》，Michael Kohlhaas（《米歇尔·科尔哈斯》……都是我青年时期喜欢阅读的作品，不管其中的世界是现实或是奇幻，都曾经使我神往。”（见 2010 年 6 月 14 日《文汇报·笔会》）冯先生那个时代的青年总为苦闷所笼罩，找不到出路，看不清前途，他性格内向，多愁善感，情钟于浪漫主义，可说是顺理成章。然而随着岁月的增长，他慢慢认识到，“浪漫派的东西，太惹人爱了，但它总是一个世纪以前的东西。”（《新文学史料》，1987 年第 3 期 24 页）他似乎一直在寻寻觅觅，他深知德意志文化的博大和复杂，面对德语文学，他的选择很是慎重。

奥地利诗人赖伊纳·马利亚·里尔克 (Rainer Maria Rilke, 1875 - 1926) 出生于布拉格，他是现代派诗歌的奠基者之一，是海涅之后最具世界声望的德语诗人。他也像海涅一样，在富有叔父的资助下读完了大学。他的诗歌色彩绚丽，音调铿锵，传达出一个忧郁的主观世界，苍凉的内在的自我。

1930 年 9 月冯至留德到了海德堡，里尔克和歌德便占据了她的闲暇时间。没过多久，他便“完全沉在 Rainer Maria Rilke 的世界中”：“上午是他，下午是他，遇见一两个德国学生谈的也是他。我希望能以在五月中旬使你收到一点东西（这是我现在把别的书都丢开，专心一意从事着的），使你知道里尔克是怎样一个可爱的人！他的诗真是人间精品——没有一行一字是随便写出的。我在他的著作面前本应惭愧，但他是那样可爱，他使我增了许多勇气。恐怕自歌德同荷尔德林后，德语诗人只属他了，自然还有 Stefan George……”（《新文学史料》1988 年第 2 期 167 页）冯至初到，满脑子就是里尔克，他犹豫了数十天，花了四十马克买来了里尔克的全集，打算“永久”地读下去。

他的作品与冯至对诗的梦想不谋而合：“作一首诗，像是雕刻家雕塑一座石像，想不到来到德国遇见里尔克的诗。他后半的诗多半是一座座的雕刻。——我简直为了它而颠倒了。”（同上，第 168 页）

意想不到的是，诗人冯至和诗人里尔克在上海“重逢”了：今年夏天，德国驻上海领事馆、浙江文艺出版社等共同举办了“里尔克诗歌配乐朗诵会”。先是朗诵里尔克的原诗，继而朗诵中文译诗，自始至终有音乐伴随，不期然有种种庄严、肃穆、神秘、神圣的气氛。在这里，冯至是作为译者出现的，人们传颂着他译的《豹》《秋日》《Pietà》（《圣母玛丽亚怀抱耶稣尸身之景象》）。冯至认为，里尔克的表现方法都是别出心裁，和歌德以降的传统形成鲜明的对照。但他强调，“读懂了一首，便得到一首的好处。”

冯至说，读了里尔克的作品，使他看植物“不亢不卑，忍受风雪，享受日光，春天开它的花，秋天结它的果，本固枝荣，既无所夸张，也无所愧疚……那真是我们的好榜样”（同上，169 页）。这里说的固然是另一个物种，但又何尝不是对另一个人、另一种文明的深刻的理解与同情呢？

五十年代，上海人在香港

沈西城

今年秋天爱丁堡大学邀请我去举办“书写昆曲”的书法展，同时教当地师生写写毛笔字，体验一下中国文化的奥妙，于是，觉得身负重任，终于去了爱丁堡。教学生先写“昆曲”两个字，再写“昆曲之美”四个字，也讲了昆曲“有声皆歌，无动不舞”的意境。洋学生写“昆”字，有带山字头的（崑），也有人写不带山字头的“昆”字，我都可以。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爱丁堡大学的洋学生，肯拿着毛笔写汉字，随他怎么写，只要不错，都是文化交流的好事，也不必太过挑剔。

书法工作坊结束，轮到我的书法示范节目。写了几幅字，是汤显祖《牡丹亭》的曲文，如“袅晴丝吹来闲庭院”“遍青山啼红了杜鹃”等段落。同学说，可不可以写“爱丁堡大学”的汉字？我说，当然可以，于是就先写下“爱丁堡”三个字。同学感到好奇，没想到英文名称 Edinburgh 翻译成中文，是三个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

编辑部的上海文人亦多，易文、

董千里、程刚、陈蝶衣，加上朱旭华夫子，哟，上海人世界！难怪有人抱怨：“勿懂上海话，千万别去敲邵氏门，要触霉头哉！”六十年代后，邵氏编剧是倪匡一个人独大。倪匡，上海人，上海话顶呱呱，六老板最喜他，大凡有故事要开拍电影，六老板号令一句“蛮好蛮好，叫小倪匡去写！”于是，十之八九的剧本，古装、时装，几都出自倪匡之手。一剧两万（港元），这笔账，弗得了哦！过好做银行行长。新人想踏进门槛，不容易。我逞道好，打破常规，七十年代为邵氏编了个《鹿鼎记》，剧本写得麻麻地，经前辈司徒安一改，灿然生辉。邵氏规矩，剧本分三期支付，一二期，No Problem（没问题），尾期，拖拖拉拉，钱难收。只有倪匡例外，一手交剧本，一手收现钞，支票不要。我这个小上海，有幸是大总管禧哥小友，尾期遂手到钱来。

七十年代中期，我为大导张彻写剧本《五毒忍遁》，价钱已是一万港元，等同如今十万港元。仅写一稿，

修改由张大导负责，真乃轻松。许多人以为张彻来自台湾，因为写过《高山青》，实则是地道上海青浦人士。这位大哥在香港泡了几十年，广东话跟倪匡、金庸不相伯仲，广东人听不懂，上海人更不知道他们在讲啥，大抵也只有他们自己听得懂，可在他们心中，这就是最纯正的广东话，听不懂嘛，是广东佬鑫！有一回，他们三个人跟一个广东佬打沙蟹，为求沟通融合，全场广东话，以为广东汉佬会领情，岂料方打了两圈，广东佬忽地举手抗议，宁可叫他们讲回上海话，为啥？广东佬说：“你们的广东话，我听不懂，敢请三位兄台还是说回上海话吧！”旁边的人皆捧腹。三位大佬佬的广东话，远离水平，非驴非马，听得广东人一头烟，尤其是倪匡说话，快如机关枪，吧嗒吧嗒扫过来，广东佬侧着头问：“倪老哥，你唔啱讲乜？（你刚才说啥？）”

南下文人广东话多讲不好，夜游专家过来人，小块头，素以老香港自居，说话喜欢沪、粤夹杂，一见到广

东人总爱炫耀他的“标准”广东话。有一回到茶餐厅喝咖啡，坐下，召侍者过来：“大佬，唔该你把新闻纸拿来！”侍者 OK 一声，不旋踵递来一碟三文治。过来人眉头一皱：“我有叫过三文治呀！”侍者大窘：“老细，明明叫三文治喎，点解唔认数？”过来人一想，恍然，指着一边的报纸架，一字一句读出：“新——闻——纸！”广东话不正，闹出笑话。又有一回，过来人到一家酒家搓搓麻将，三缺一，就吩咐酒楼经理代找一只脚来，经理听了，面面相觑，似有难言之隐。过来人是老主顾，得罪不得，只好唯唯否转头去找，边走边嘀咕：“黑墨墨，去边处搵只着雀喲呀！”原来过来人把“脚”念成“雀”，这让经理好生为难，幸好同桌有广东佬，立予阐释——“过老板叫你搵只脚，唔系要雀仔！”满堂哄笑，不在话下。

上海文人入香港报界讨生活，入乡随俗，不免要讲广东话，来时年纪已老，舌头打结，弯不转，音不纯，就易有上述过老板的笑话。鸡同鸭讲，错误百出，也不必苛求，只要能沟通便无妨。文人单身，生活苦闷，自然想求淑女，正如粤语所唱——“求淑女，大众喜欢乐趣。”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外省女人少，将就一点儿，好跟广东人和亲。陈蝶衣南来数十年，只讲他的上海广东话，却讨了广东老婆，以前，鸡同鸭讲，后来渐渐变成老母鸡讲，日月星辰，时光把广东老婆同化，一代词圣蝶老终为阿拉上海人争回面子。